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达威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江	028-83318780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捷	028-833187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及时审阅公司每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的三会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均已健全。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非现场核查对账单每月 1 次，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保荐代表人蒲江、许捷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 年修订)》;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新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风险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江

许 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